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
承辦人：林亞蓁
電話：037-558558 分機 512
傳真：037-726232
電子信箱：fclin@mail.m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衛字第1080008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1項
附表1、第2項附表2、第3項附表3及第4項附表4業經行政院
環境保護署於108年3月5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090號
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3月5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09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、第11條及第25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第1項附表1修正如下：

- 1、修正十溴二苯醚為第一類、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，並將管制濃度加嚴修正為1%w/w，大量運作基準為50公斤。
- 2、增列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，管制濃度為1%w/w，大量運作基準為100公斤。

(二)第2項附表2修正：增列十溴二苯醚、短鏈氯化石蠟及

六氯-1,3-丁二烯之禁止運作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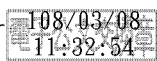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第3項附表3修正：修正六氯-1,3-丁二烯及增列十溴二苯醚、短鏈氯化石蠟得使用用途。

(四)第4項附表4修正：增列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之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104家

副本：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



裝



線